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(一)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四樓第五會議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博士班多元化課程增設特殊教育、幼兒教育二組專業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一、教育政策與領導組修改為「政策與領導組」，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修改為「財經與管理組」。 二、「特殊教育組」及「幼兒教育組」為實質分組，分組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，是否可跨組選修由對應系所規定。 三、請特殊教育學系針對「特殊教育專題研究」此課程與「特殊教育理論與趨勢專題研究」、「特殊教育評量與鑑定專題研究」、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」、「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」等 4 門課程，應有所明顯區隔，就「特殊教育專題研究」中、英文課程名稱而言，與本所基礎課程重疊，其新增課程申請表開設本課程需要性又與其他課程產生重疊，若此課程為加深、加廣之延伸應回歸至基礎課程「專題研究」修習，請特殊教育學系依本會議決議，對「特殊教育專題研究」課程進行修正或重新更改課程。 四、幼兒教育學系 10 門博士班專業分組選修課程，進行外審作業。 五、說明五「課程政策專題研究」課程另提案討論。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二，調整新增課程申請表統一其體例及格式後，提送校外委員審查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，由對應系所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說明，彙整後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新增「課程政策專題研究」課程案，請討論。。	照案通過，碩士班一併新增「課程政策研究（3 學分/3 小時）」課程。	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博士班多元化課程增設特殊教育、幼兒教育二組專業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（108.06.17）決議辦理，請特殊教育學系對「特殊教育專題研究」課程進行修正或重新更改課程，經特殊教育學系更改課程名稱為「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題研究」；幼兒教育學系 10 門博士班專業分組選修課程，進行外審作業。本所彙整二組新增課程申請表之體例及格式後，提送校外委員審查。
- 二、課程審查結果如下表，委員一、二、三主要審查特殊教育組課程，委員四、五、六主要審查幼兒教育組課程，其中部份委員二組皆提供審查意見。

審查委員	委員一	委員二	委員三	委員四	委員五	委員六
審查結果	極力推薦	推薦	有條件推薦	推薦	極力推薦	極力推薦

- 三、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，由對應系所進行修正說明，如附件一(p.4-17)。修正後新增課程申請表、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，如附件二(p18-84)。

決議：附件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、新增課程申請表修正格式後通過。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新增「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」課程、碩士班課程架構新增「教育社會學研究」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，為建立教育理論基礎重要的一環，本所課程規劃含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，擬新增教育社會學。
- 二、博士班教育政策與領導專業選修課程新增「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（3 學分／3 小時）」。
- 三、碩士班教育政策與領導專業選修課程新增「教育社會學研究（3 學分／3 小時）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博士班基礎選修課程新增「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（2 學分／2 小時）」。
並修正「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」英文課程名稱。
- 二、碩士班基礎選修課程新增「教育社會學研究（2 學分／2 小時）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有關專業課程文字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收特殊教育行政組、幼兒教育行政組研究生，為符合本所博士班多元課程規劃，持開放態度，修正課程架構表專業課程分組選修之文字說明。

決 議：將「分組選修」及「（配合論文計畫需要可跨組選修）」文字刪除，修正後博士班課程架構表，如附件二(p.81-84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十三時十分。